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的長城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定稿，更新長城科技集團的債務聲明，以及確定有關長城科技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重大改變之聲明，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H股收購建議乃以達成聯合公告所述的條件為條件，而合併協議生效乃以達成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故此，長城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長城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延遲寄發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全部已發行長城科技H股(已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上市地位；及(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批出此延期。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的長城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定稿，更新長城科技集團的債務聲明，以及確定有關長城科技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重大改變之聲明，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彼願意批出此延期。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收購建議乃以達成聯合公告所述的條件為條件，而合併協議生效乃以達成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故此，長城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長城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 | |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董事長 | 董事長 | 董事長 |
| 芮曉武 | 劉烈宏 | 劉烈宏 |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郎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